

湖南省澧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湘0723破6号之三

申请人：湖南新澧化工有限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罗畅，湖南新澧化工有限公司管理人组长。

2025年6月13日，湖南新澧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澧公司）管理人向本院递交《关于延长湖南新澧化工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的申请》（以下简称《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的申请》），称“……因政策原因，安全生产许可证续办工作要求高、难度大、手续复杂，至2025年5月6日，新澧公司才续办完成……新澧公司第三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湖南新澧化工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中第二部分‘重整投资方案’中约定‘余款3918万元’在重启生产线连续生产满两个月后五日内支付’。新澧公司正式重启生产线恢复生产为2025年5月15日。因此，管理人根据新澧公司重整计划第六部分第二条第二点执行期限的规定，申请向贵院延长新澧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期限至2025年7月15日，同时延长新澧公司重整计划执行监督期限至2025年7月15日……”。

本院查明，《湖南新澧化工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新澧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经第三次债权人会议表决未通

过，后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本院于2024年12月6日强裁批准了《新澧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管理人提交的《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的申请》中所称的《新澧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中第二部分“重整投资方案”关于投资款的支付约定的完整内容为“投资人受让股权的对价为人民币11918万元，一律以银行货币资金转账支付至管理人账户。投资人于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首期资金8000万元(含已支付的投资保证金2000万元)，余款3918万元在重启生产线连续生产满两个月后五日内支付，但不得迟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之日后六个月内支付。西双版纳信友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对投资人履行投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并出具担保承诺函……”。《新澧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中第六部分“重整计划的生效、执行与监督”关于“执行期限”的完整内容为“根据债务人企业的实际情况，本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设定为六个月，自重整计划草案获得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算。非因投资人及新澧公司自身原因致使重整计划无法在上述执行期限内执行完毕的(如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他人非法阻碍正常生产经营导致企业长期停产)，债务人应于执行期届满前之日起15日之前，向法院和管理人提交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间的申请，并在法院裁定批准的延长期限内继续执行，法院裁定批准延长执行期间的，投资人可以要求按前述受影响期间相应顺延剩余投资款的支付期限。重整计划提前执行完毕的，执行期限自执行完毕之日起届满”。《新澧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中第六部分关于“不能执行

的法律后果”完整内容为“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三条规定，若新澧公司不执行或者不能执行重整计划，或者在重整计划执行期届满时未执行完毕，且新澧公司所提交的关于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的申请未能获得法院批准的，法院有权应管理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请求，裁定终止本重整计划的执行，并宣告新澧公司破产。如新澧公司不执行重整计划，或者重整计划不能在执行期或者法院批准的延长期内执行完毕，则投资人已经支付的保证金、重整投资款不予退还，用于新澧公司清偿债务、支付破产费用及共益债务，并要求投资人返还根据本重整计划已经取得的新澧公司全部股权。但因债权人等重整利害关系人持续性严重非法阻扰而导致新澧公司不能执行重整计划的除外”。另查明，2025年1月2日，新澧公司股东已由四川联合新澧化工有限公司持股100%变更为重整投资人重庆硅步融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管理人在重整计划执行期届满后，至今未向向本院提交监督报告。

本院认为：其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二条规定：“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对债务人和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新澧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已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裁定批准，新澧公司应当按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执行，新澧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为六个月，已于2025年6月6日届满，新澧公司未按《新澧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规定的“应于执行期届满前之日起15日之前，向法院和管理人提交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间的申请”，而是由管理人在执行期届满后才

直接向法院提交《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的申请》，提交《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的申请》的主体及程序不符合法律规定，提交的时间违反《新澧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的规定。其二、《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19条规定：“重整计划执行中的变更条件和程序。债务人应严格执行重整计划，但因出现国家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变化等特殊情况的，导致原重整计划无法执行的，债务人或管理人可以申请变更重整计划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同意变更重整计划的，应自决议通过之日起十日内提请人民法院批准。债权人会议决议不同意或者人民法院不批准变更申请的，人民法院经管理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请求，应当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并宣告债务人破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涉新冠肺炎疫情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二）》第20条规定：“……对于重整计划或者和解协议已经进入执行阶段，但债务人因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影响而难以执行的，人民法院要积极引导当事人充分协商予以变更。协商变更重整计划或者和解协议的，按照《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19条、第20条的规定进行表决并提交法院批准。但是，仅涉及执行期限变更的，人民法院可以依债务人或债权人的申请直接作出裁定，延长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六个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对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的延长没有规定，上述规定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的指导意见，毫无疑问，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的延长属于重整计划变更的一种（特别是本案新澧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的延长实质上仅涉及到第

二期投资款 3918 万元到位时间的顺延，即影响到债权人受偿时间的顺延，更涉及到重整投资人股权转让款尚有 3918 万未到位而已实际享有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延长期间全部股东利益的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涉新冠肺炎疫情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二）》系就重大自然灾害导致重整计划在执行期限内不能执行完毕的特殊规定，不能据此推断出在其他情形下，仅涉及执行期限延长时，人民法院可以依债务人或债权人的申请直接作出裁定，尽管深圳中院、山东高等法院作出了法院可以依债务人的申请裁定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的规定，但本省高院及本市中院没有对最高人民法院上述指导意见作对申请主体、申请程序及批准等事宜作扩大适用的规定，本案本院不宜直接裁定准许延长新澧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期限。

其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条规定：“自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在重整计划规定的监督期内，由管理人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第九十一条规定：“……经管理人申请，人民法院可以裁定延长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没有法律规定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与重整计划的执行期必须一致，新澧公司管理人提交的《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的申请》的内容包含了延长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鉴于新澧公司重整计划未执行完毕的实际情况，本院对新澧公司管理人申请延长新澧公司重整计划执行监督期限至 2025 年 7 月 15 日的请求，予以许可。

综上所述，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

条、第九十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驳回湖南新澧化工有限公司管理人提出的要求将湖南新澧化工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延长至2025年7月15日的申请。

二、准许将湖南新澧化工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延长至2025年7月15日。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彭 雄 飞

审 判 员 闵 海 东

审 判 员 赖 怒 江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王 晓 艳

书 记 员 刘 粤